

获嘉县水利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HSBA-202609-1

获嘉县共产主义渠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合 同

发包人（甲方）：_____获嘉县水利事务中心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获嘉县_____

签订日期：_____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国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公开招标投标，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获嘉县共产主义渠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捌佰元整（¥1060800.00 元），为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编制、参与各阶段验收等全部工作费用，除发包人书面确认重大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工作周期：设计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的编制并提交报审；整体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完成为止，负责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服务。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设计技术问题处置、参加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工程验收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工程勘察：出具完整勘察成果文件，为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2、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须加盖设计出图章及执业人员签章，满足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规范，满足施工图审查、财政评审、施工实施要求。

3、造价咨询：完成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格式满足财政、审计、招标使用要求。

4、施工配合服务：开展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施工期间及时到场解决现场设计技术问题；按发包人及现场实际需要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参与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配合施工图审查、主管部门核查，按意见无偿修改完善勘察、设计、预算成果。

第三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设计人提供项目立项、现状基础资料，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2. 收到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后，及时组织审核，并将施工图审查机构、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及时转交设计人。
3. 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合同价款。
4. 有权监督勘察设计工作开展，不得干预设计人合法技术判断。
5. 发包人对成果文件签收，不免除设计人法定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四条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1. 设计人承诺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全部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文件必须按规定加盖出图章、执业签章。
2. 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开展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工作，确保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满足项目财政评审、施工、报批、归档、审计使用要求。
3. 在 4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察成果、施工图、施工图预算文件；收到审查修改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完善。
4. 负责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及时开展设计交底，接到发包人现场技术服务通知后，按要求到场处置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按工程实际需要编制设计变更；全程参与图纸会审、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5.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成果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勘察、设计错漏、违反强制性规范，造成工程返工、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当无偿修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勘察、设计工作转包；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不免除设计人全部合同责任。

7. 对项目资料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支付总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成果交付

设计人交付成果：地质勘察报告、全套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纸质版 8 套，PDF、CAD 及可编辑电子版），全部成果须签章齐全。发包人内部审核确认、签收文件，不能免除设计人勘察设计法定质量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文件著作权归设计人所有；发包人享有本项目及后续改扩建、修缮、加固、灾后修复的永久、无偿、完整使用权，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复制、使用、改编、修改上述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及后续相关工程，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许可、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基础资料、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设计人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

人要求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及对应合法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逾期付款。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免除设计人按期提交成果的义务。

2.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未提交合格勘察设计及预算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书面催告设计人，催告通知送达 7 日后仍未完成全部成果交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应在 3 日内移交全部勘察设计资料；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设计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勘察、设计成果存在错漏、遗漏、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导致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的，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报审；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拆除、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等，由设计人按照自身过错责任比例承担对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鉴定费、诉讼费。

4.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通知及时履行施工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参加验收等合同约定配合义务。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到场开展技术服务，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发包人应向乙方发出催告，催告后仍拒不履行义务的，有权单次扣减本合同总价 0.5%，本项扣款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因客观不可抗力不能到场除外。因设计人拒不履行现场配合义务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设计人追偿。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对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内部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协商工期调整或解除、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1. 发包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宋学民；联系电话：13525066081；通讯地址：河南省获嘉县红旗路中段水利局。

2. 设计人（乙方）项目负责人：金培雅；证书编号：B202509070100608；联系电话：13140077930；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D。

3. 双方确认，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日常对接、接收通知、开展现场工作的主要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按本条款联系方式邮寄、发送的书面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获嘉县水利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梁振

地 址：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邮政编码：453800

电 话：0373-4592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4577622998R

乙方：（盖章）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红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
乡杜诗路大屯村委会绿都悦府 6 幢 5
单元 102 室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1-612806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银行帐号：1714029009200024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058758519H

111